

## 國立中央大學-緊急送醫作業程序

項目編號	校安-學衛-02	
項目名稱	緊急送醫	
承辦單位	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	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確保教職員工生在校期間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，能及時受到適當的醫療照護，減少傷害程度及避免惡化。</p> <p>二、適用範圍為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事故。</p> <p>三、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執掌</p>	
	單位	處 理 方 法
	目擊人員	<p>1. 初步處理或護送至衛保組。</p> <p>2. 視情況通知衛保組、教官、校安人員及駐警隊。</p> <p>3. 協助維護安全環境。</p> <p>4. 緊急處置(叫叫 CAB 之意義)：</p> <p>    叫-(呼喚傷患，確認有無意識)</p> <p>    叫-(呼叫救援，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)</p> <p>    C -(心外按摩)</p> <p>    A -(暢通呼吸道)</p> <p>    B -(人工呼吸)</p>
	學務長	<p>一、現場指揮官。</p> <p>二、對外訊息發佈(含告知就醫地點)。</p> <p>三、調派人員護送就醫。</p>
	衛保組	<p>一、處理傷病及檢傷分類。</p> <p>二、給予適當的緊急救護，若危及生命安全立即送醫。</p> <p>三、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</p> <p>四、填寫傷病紀錄表。</p> <p>五、協助申請學生團體保險。</p> <p>六、傳染性疾病或食物中毒案件由衛保組通報衛生單位。</p>
	校安中心	<p>一、啟動緊急醫療網(區域急救中心)—通知 119(告知時、地、傷病人數原因、狀況等)。</p> <p>二、維持現場安全及秩序並疏散圍觀師生。</p> <p>三、非上班時間校園緊急傷病處理。</p> <p>四、必要時依校園安全管理系統通報教育部。</p>
駐警隊	<p>一、啟動緊急醫療網(區域急救中心)—通知 119(告知時、地、傷病人數原因、狀況等)。</p> <p>二、維持現場安全及秩序並疏散圍觀師生。</p> <p>三、非上班時間校園緊急傷病處理。</p> <p>四、引導救護車進入校園到達事發地點。</p>	

系所人員及師長	協助學生送醫、連絡、追蹤與輔導等事宜。
國際處	一、協助外籍生、僑生、交換生及陸生送醫、連絡、追蹤與輔導等事宜。 二、協助辦理醫療保險事宜。
諮商中心	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。
生輔組	一、協助學生請假事宜。 二、協助安排愛心寢室。
環安中心	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，於 24 小時內通報勞工檢查單位。

#### 四、處理程序：

- (一)一般疾病或外傷：教職員工生在校內發生一般性疾病或外傷時，自行或由同學陪同至衛生保健組休養、外傷處理。
- (二)急症或外傷需送醫處理：教職員工生在校內發生急症或外傷時，自行或由人員陪同至衛生保健組初步處置，若無法自行至衛生保健組者，則通知衛保組前往處置並安排送醫交通工具與護送人員。
- (三)依人員傷病情形安排救護車輛（119 救護車、計程車）。
- (四)護送人員順序：現場人員、值班教官、系所師長、衛保組護理師。
- (五)嚴重疾病或事故有立即生命危險：由目擊者呼叫 119、同時通報衛保組派員急救（分機：57270；03-2804814）。以上情況如發生在非上班時間，通報值班教官（分機：57212；03-2805666）或駐警隊（分機：57119）處置。

五、選擇醫院標準以鄰近本校之醫院為優先。

六、緊急傷病事故之醫療費由當事者負擔，陪同就醫護送之車資，應填具「國立中央大學公務計程車簽單」。若為突發緊急醫療事件，得由護送人員先行墊付，事後由護送人員憑單據提出申請，由學校經費支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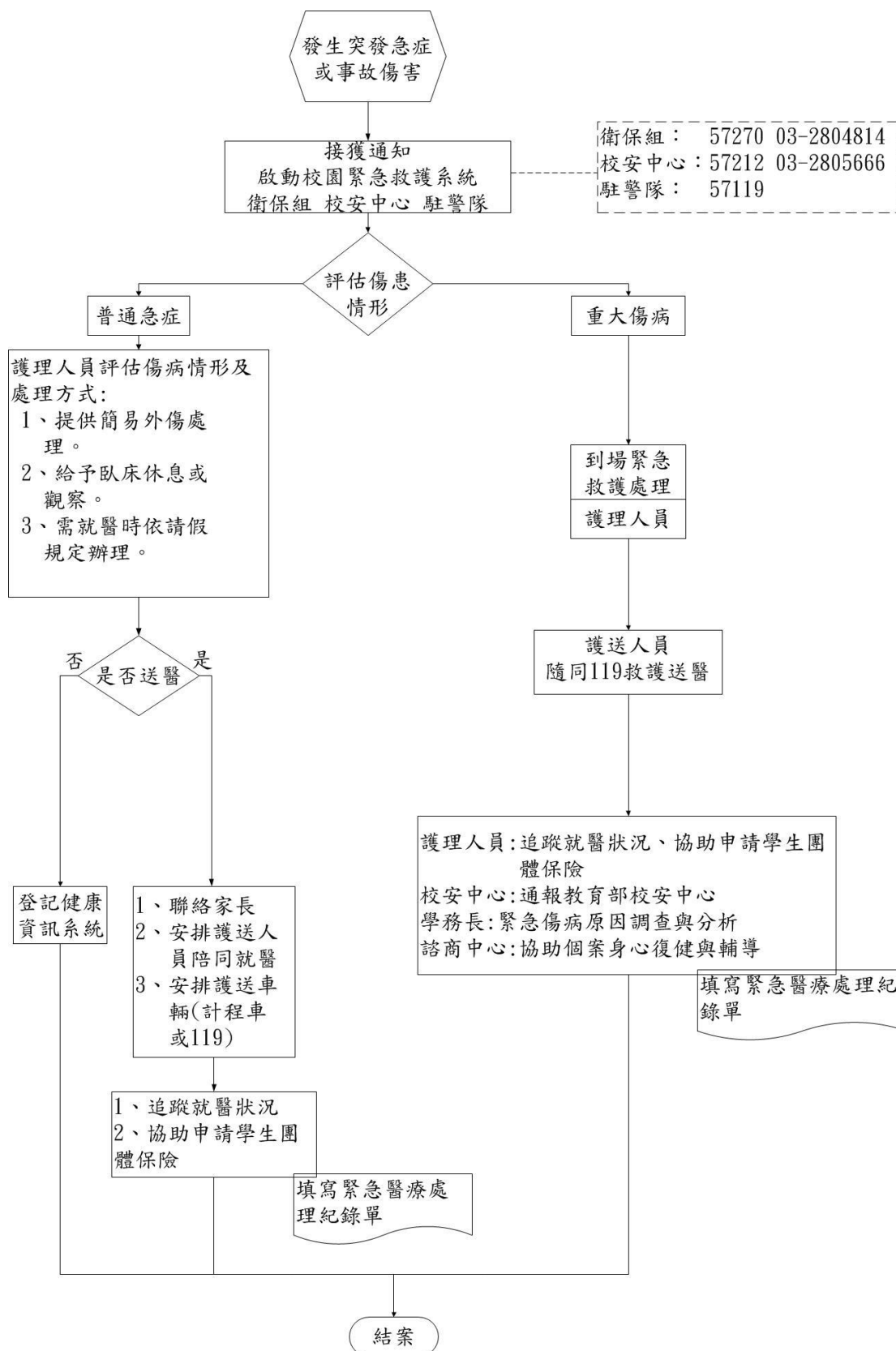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填寫「國立中央大學學務處衛保組緊急醫療處理記錄單」，詳細記錄傷病處理事件，呈核一級主管後辦理結案。

#### 控制重點

- 一、確保教職員工生在校期間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，能即時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，使傷患能於突發狀況中得到適當的醫療救護，減少傷害程度及避免惡化，促進早日康復。
- 二、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，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，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緩解

	<p>或自行痊癒者，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，將學生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到醫療院所急診處理，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。</p> <p>三、急症傷害分類及處理表（附件一）。</p>
法令依據及相關依據文件	<p>一、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規定辦理。</p>
使用表單	<p>一、國立中央大學公務計程車簽單。</p> <p>二、國立中央大學學務處衛保組緊急醫療處理記錄單。</p>

## 緊急送醫作業流程圖(校安-學衛-02)



校安-學衛-02-附件一急症傷害分類及處理表

嚴重度	極重度：1 級	重度：2 級	中度：3 級	輕度：4 級
迫切性	危及生命：需立即處理	緊急：在 30-60 分鐘內處理完畢	次緊急：需再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	非緊急：簡易傷病處置與照護即可
臨床表徵	指死亡或瀕臨死亡。 心搏停止、休克、昏迷、意識不清、急性心肌梗塞、溺水、低血糖、頸〈脊椎〉骨折、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、呼吸窘迫、呼吸道阻塞、連續性氣喘狀態、無法控制的出血、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、癲癇重積狀態、重度燒傷、對疼痛無反應、嚴重創傷如車禍、高處摔下，長骨骨折、骨盆腔骨折、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、大的開放性傷口、槍傷、刀刺傷等。	重傷害或傷殘。 骨折、撕裂傷、氣喘、呼吸困難、中毒、腸阻塞、腸胃道出血、闌尾炎、動物咬傷、眼部灼傷或穿刺傷、強暴。	需送至校外就醫。發燒 38 度以上、嚴重生理痛、脫臼、扭傷、切割傷需縫合、輕度腹痛、輕度損傷、單純性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者。	擦藥、包紮、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。擦傷、撞傷、腫脹、切割傷、跌傷、抓傷、灼燙傷、穿刺傷、咬傷、打傷、凍傷、瘀血、流鼻血、生理痛等。
處理流程	1.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。 2. 撥 119 求救(啟動緊急醫療網)。 3.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。	1. 供給氧氣、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。 2. 撥 119 求救(啟動緊急醫療網) 3. 啟動校園緊急	1. 傷病急症處理。 2.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。 3. 通知家長。 4. 安排計程車	1.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。 2. 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電話告知家長。 3. 不需啟動校園緊急救護

嚴重度	極重度：1 級	重度：2 級	中度：3 級	輕度：4 級
	4. 通知家長。 5.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。	救護系統。 4. 通知家長。 5.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。	送至鄰近醫療院所。 5. 家長自行送醫或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。	系統亦不需通報。
陪同就醫人員	陪同人員順位： 1. 護理人員 2. 值班教官或校安人員 3. 系所人員或教師	陪同人員順位： 1. 值班教官或校安人員 2. 系所人員或教師 3. 護理人員	陪同人員順位： 1. 同學 2. 值班教官或校安人員 3. 系所人員或教師 4. 護理人員	無
	外籍生、僑生、交換生及陸生國際處應指派專人陪同就醫。			